
承 銷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我們依據本[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編纂][編纂][編纂]以供認購。待[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後，及受[編纂]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所限，[編纂]已同意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依據本[編纂]、[編纂]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編纂]未獲認購而現正提呈發售的[編纂]。

[編纂]須待[編纂]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為有效。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編纂]及[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並受限於[編纂]，預期[編纂]將在[編纂]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承 銷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的[編纂]佣金總額為全部[編纂] (包括[編纂]) 的[編纂]總額[編纂]%，[編纂]將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現已同意，即使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公司根據[編纂]及[編纂]應付[編纂]的[編纂]佣金總額不應低於[編纂]美元。此外，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編纂]支付一次性獎金[編纂]美元，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金額相等於[編纂] (包括於[編纂]獲行使後出售的[編纂]) 的應付[編纂]總額[編纂]%，作為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概不會向[編纂]支付[編纂]佣金，但會按[編纂]適用的比率向相關[編纂]支付[編纂]佣金。

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惟[編纂]須承擔的若干費用及開支除外。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根據[編纂]履行責任及我們違反[編纂]的任何條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編纂]的責任外，概無[編纂]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 銷

[編纂]